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31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張志賢

訴訟代理人 張美滿

被告 張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十七時宣示判決，變更為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十七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民國113年1月26日17時宣判，惟因法官罹急病無法如期宣示判決，為免當事人往返奔波、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1

法 官 陳佳君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05

書記官 李庭君